

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

法人登记证书管理制度

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（以下简称证书）是证明协会社会身份与开展业务资质的重要法律文书，也是对外合作的诚信凭证，具有公认的法律效力。为了加强证书的管理，强化工作人员证书管理安全意识，保证协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证书的保管

1. 证书正本应当悬挂在社会组织服务场所或者办公场所的明显位置，按照规定正确悬挂。
2. 证书副本由协会指定专人负责保管。
3. 证书的申报、登记、变更、年检、注销等事宜由专人负责办理。
4. 证书原则上不得带出，因特殊情况需要带出使用时，须经协会负责人审核批准登记后，由证书保管人员亲自携带使用，严防丢失。
5. 证书的复印件也必须妥善保管，不得丢失，更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损毁、转让和出借。
6. 证书如出现损坏或丢失，除立即向协会负责人报告外，要立即向登记管理机构报告，及时办理证书挂失和补办手续。
7. 证书保管人员因工作变动调离时，应严格按照交接手续办理证照交接，并有书面签字记录。

第二条 证书的使用

1. 使用证书实行登记制度，登记簿由专人存档，以便备查。
2. 日常事务性办公需要法人证书时，如联系业务、各种证照年检或使用复印件等，必须经本会秘书长书面同意。使用人应当按照证书登记制度，进行登记。
3. 各类合同等重要文件，需要法人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的，须经本会秘书长批准，进行登记后方可进行。
4. 本会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（正副本）由运营管理部依据有关规定，

向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注册、变更。

5. 本会运营管理部负责本会各类证书的年检、变更和复查工作。
6. 与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行文需要协会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的。
7. 其他事由需要使用证书的。
8. 任何用途使用证书复印件，都需注明“用途并加盖协会公章”。
9. 符合上述情形，需要使用证书复印件并盖章的，需填写《用章申请》，并妥善保留存档，以备核查。

第三条 违规使用证书的处罚

1. 禁止私自复印证书。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。
2. 不得涂改、伪造、出租、出借法人登记证书。
3. 违反本制度规定，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责任或法律责任。

第四条 本制度经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第四届第一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